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候选人暨提名蒋伟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原董事候选人许凯棋先生因工作调整退出选举，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子议案《选举许凯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增补蒋伟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根据公司股东蒋伟楷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将《选举蒋伟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蒋伟权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伟权先生个人简历

蒋伟权，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伟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80,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蒋伟权先生和董事候选人蒋伟楷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蒋伟洪先生与蒋伟权先生为兄弟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苏先生的配偶与蒋伟权先生为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